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261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尚晉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瑞芳即李延富即李百興
人

債 務 人 林春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應指第三債務人住所所在地而言，此可參照司法院民國74年6月29日廳民二字第497號函研究意見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，為債務人對第三人鼎豐樹脂有限公司之股東分紅等債權，是執行標的物所在地為該第三人之事務所地即臺北市大安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

01 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
02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臺灣臺
03 北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